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6

#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于2015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日期:2015年9月9日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万里扬集团自筹取得。

5、增持数量: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

本次增持前,万里扬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8,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5%;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

本次增持后,万里扬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9,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1%;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万里扬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期间(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高于1,000万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

四、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公司2015年半年报已经公告,公司及中介机构在筹备回复反馈意见的同时,需将2015年半年报更新至申报文件中,且部分反馈意见中的问题需要履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同时需要取得相关外部文件。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8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8,129,9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78,129,91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56,259,83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9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2015年9月8日)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加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增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5,770,097 | 30.17% | 415,770,097 | 831,540,194 | 30.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2,359,820 | 69.83% | 962,359,820 | 1,924,719,640 | 69.83% |
| 三、股份总数 | 1,378,129,917 | 100.00% | 1,378,129,917 | 2,756,259,834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756,259,834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张屹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41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18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9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农化类资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其他第三方股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9月17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标的资产涉及境外企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0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公司是中国通信市场上新型通信运营服务商的代表,以国内企业和商务人士、海外华人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利用互联网和租借通信网构建虚拟运营能力的基础上,满足上述细分用户群体的差异化通信需求。在个人客户市场公司的战略是在为海外华人家庭客户提供包括IP电话、IP电视、宽带接入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基础上,面向全球商旅华人和海外长居华人开展个人移动通信服务,并进一步开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海外华人、商旅华人的综合信息服务,从而成为最大的跨境华人综合通信服务商。公司在企业市场的战略是通过融合互联网技术和通信网资源,满足大中小各类企业客户降低通信成本、增强管控能力、提高协作效率、激发协同效应的诉求。

众信旅游是中国最大的出境游运营商之一,是中国首家民营旅行社上市公司。随着中国出境人口规模的迅猛增长,用户构成和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多样性的发展态势,众信旅游的战略定位从“出境游服务平台”逐渐升级成为“出境综合服务平台”,该综合平台将包括出境游业务平台、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移民置业服务平台等,业务范围将涵盖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留学、健康医疗、体育旅游、移民置业等多方面出境服务。除了直接提供服务的出境综合平台外,众信旅游以大数据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作为后端支持,计划打造“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及出境互联网金融平台,前者将提升出境服务业的效率,使得资源、客源、渠道能够统一管理,挖掘分析消费者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后者将提升对个人客户服务的完整度,帮助客户解决在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金融问题。

二、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内容

1:向出境商旅的中国客户提供全球漫游通信服务。众信旅游发挥其在国内市场强大的分销、直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面向中国出境商旅、旅游人群,在其销售渠道中导入特定的境外漫游通信产品,以达到快速完成市场覆盖和销量提升的目的。公司结合目标客户的行程特点和旅行需求,发挥其在通信资源获取、产品设计、通信体验、维护运维和客户服务优势,确保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2:向在北美居留的华人华裔提供旅行和生活服务。公司发挥其在美国、加拿大华人华裔用户群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面向在两国长期居留的华人、华裔人群,在其销售渠道中导入特定的观光、门票、吃住行、换汇等生活服务,以达到快速完成市场覆盖、品牌建设的目的。众信旅游结合潜在目标客户的需求,发挥其在欧洲、亚洲、澳洲等区域的商旅、观光和本地生活资源获取优势,设计出适合的产品内容和促销方案,确保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二)合作的形式

合作方式的选择,由双方根据上述两项合作内容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节奏,另行协商确定战术动作、订立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1、销售合作,即供应方按照其原来的产品标准、产品包装和自己的品牌和促销方案,将产品/服务提供给销售方进行渠道投放供客户选择购买,销售方按照销售量和结算价格表与供应方结算。2、产品合作,即双方根据客户细分后的市场需求,联合设计和开发一款产品,例如面向家庭出境游用户的家庭套餐,打包在众信旅游的出境游产品中,产品特性专属、产品品牌共有,销售方负责营销推广和收款结算、供应方负责服务保障。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其风险提示

1、对公司而言,众信旅游在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的领先地位与庞大的客户群体能带给公司在出境通信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署协议,在后续 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 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众信旅游签署的《众信旅游与二六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0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6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化支行”)签署银行理财协议,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农业银行石化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61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120,000,000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5年9月8日

起息日:2015年9月9日

到期日:2015年10月20日

产品收益率:2.6%-3.7%

投资范围: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石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欧元/美元汇率变化、项目进展等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益 |
|---|---|---|---|---|---|
| 中国农业银行 | 否 | 22,000 | 2015年7月13日 | 2015年8月24日 | 101.26 |
| 中国农业银行 | 否 | 30,000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7月1日 | 189.86 |
| 中国农业银行 | 否 | 7,000 | 2015年1月22日 | 2015年4月6日 | 63.86 |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98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9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孙磊　张冠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5

2.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1 |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1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1-9会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 2015 年9月24日、9月25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 ---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9月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朱新民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将于2015年9月25 日召开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内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方案》 | | | |
| 5 |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本授权于本次会议闭会时终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

二〇一五年九月　　日